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3,950,000 股

3、发行价格：17.6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递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56.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发行系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在《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有效期内另行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

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作调整。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吴明，系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堰岛”）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8,192.00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24,552.00 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5.00 万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吴明	24,552.00	24,552.00	1,395.00
2	上海堰岛	13,640.00	-	-
合计		**38,192.00**	**24,552.00**	**1,395.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吴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 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量羲技术 56.00%股权的全部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量羲技术 56.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40A000389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量羲技术 56.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量羲技术 56.00%股权。上述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13,950,000 元，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84,415,521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同意公司向吴明发行 1395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13,950,000 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4,415,521 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向上海堰岛支付了本次交易项下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向上海堰岛支付了本次交易项下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50,000 股，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 245,52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限售期
吴明	17.60	13,950,000	245,520,000.00	36 个月
合计	—	13,950,000	245,520,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吴明。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27,252	20.76%
2	傅忠	9,465,447	13.43%
3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5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0	5.22%
6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2,017	1.58%
7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774	0.86%
8	谭建文	522,734	0.74%
9	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胜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512	0.72%
10	夏迎松	502,413	0.71%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27,252	17.33%
2	吴明	13,950,000	16.53%
3	傅忠	9,465,447	11.21%
4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7.16%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4.59%
6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175	4.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珠海市孚悦中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2,017	1.32%
8	珠海市孚悦中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774	0.72%
9	谭建文	549,749	0.65%
10	夏迎松	502,413	0.6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3%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1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4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65,521 股增加至 84,415,521 股，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	20,667,252	29.33%	20,667,252	24.48%
其中：周振	14,627,252	20.76%	14,627,252	17.33%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6,040,000	7.16%
吴明	—	—	13,950,000	16.53%
傅忠	9,465,447	13.43%	9,465,447	11.2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4.59%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0	5.22%	3,523,175	4.17%

注 1：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上述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3,9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

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950,000	13,9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5,521	—	70,465,521
合计	70,465,521	13,950,000	84,415,52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主办人	丁睿、黄飞
项目协办人	陈一天、李晋楠、杜鹏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沈诚、吴圣卿、徐启捷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朱穗欣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